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多糖止血生物胶体液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多糖止血生物胶体液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1号(9号门13#厂房2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58 分 2.681 秒, 北纬 37 度 23 分 13.1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27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总体规划(2015-2030年)》 审批机关:威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2019年2月1日,威政字[2019]1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6月取得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区分局环评审查意见(威环高评字[2014]00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初村片区的功能定位为:以发展高科技工业为主的城郊型中心镇。主导产业定位是:以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材料等高科技产业为主,培育壮大生物医药、高端设备制造、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改造提升渔具、家纺服装、皮革制品等轻工纺织业,着力发展商贸、休闲旅游、金融、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医药用品,厂房所属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位于初村镇规划的医疗器械与生物医药产业园内,符合规划要求。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也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21]24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p>		
	<p>表 1.1 项目与《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名称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分区管控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能源，用电量及用水量均较少。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环境、噪声等均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等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替代。本项目不在《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487号）附件中的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	符合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21]24号），威海市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 1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p> <p>根据《山东省“三线一单”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核定与划分结果，本项目与威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1。由图可知，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噪声等均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通过相关措施处理、处置，对环境</p>		

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用电量为 9.6 万 kWh/a；项目运营期间总用水量为 257m³/a，全部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项目占地也符合当地规划的要求，均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威环委办[2021]15号），分别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四方面进行了相应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位置位于初村镇，该文件对初村镇的管控要求见表1.2。

表 1.2 初村镇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一览表

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 3.新（改、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4.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p>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项目不建设锅炉。</p> <p>项目建设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内的排污企业要全部入网，严禁直排污水；达不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必须先经预处理达到入网要求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 3.水环境一般管控分区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p>由于项目原辅料年用量为 kg 级，称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项目废水经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后排入威海市初村污水处理厂。</p>	符合
环境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 	本项目投产后需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险防控	<p>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对于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部门。</p>	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落实减排措施。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资源利用效率	<p>1.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为禁燃区。</p> <p>3.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行业，不单独建设使用燃料的设施，运营过程中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满足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的“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p>3、项目与所在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威海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城镇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位于农业空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关于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的相关要求。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2。</p> <p>4、项目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2023年10月3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字〔2023〕196号出具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p> <p>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p>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线范围内，符合《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管控要求。项目在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具体位置见附图3。由图可知，本项目符合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p>		
	<p>5、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表 1.3。</p>		
	<p>表 1.3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一览表</p>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p>		
	<p>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p>	<p>本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p>	符合
	<p>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p>	符合
	<p>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p>	<p>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符合
<p>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二、压减煤炭消费量</p>			
<p>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 左右。</p>	<p>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且项目用电量较少。</p>	符合	
<p>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p>			
<p>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的使用。</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要求。</p>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p>(2)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表 1.4。</p> <p>表 1.4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政策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短板</td> <td>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实现整县域合流制管网清零。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评估，优化生活污水处理厂布局，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并适度超前。2025 年年底前，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 万吨/日以上。加强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并实现稳定运行，2025 年年底前，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5% 以上。</td> <td>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初村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外环境。</td> <td>符合</td> </tr> <tr> <td>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td> <td>加强工业节水，2025 年年底前，全省高耗水工业企业节水型企业达标率达到 50%，全省创建 50 家节水标杆企业和 10 家节水标杆园区。开展城市污水深度处理，推进再生水资源化利用，缓解水资源短缺问题。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2025 年年底前，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 15 亿立方米。</td> <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节水措施。</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短板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实现整县域合流制管网清零。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评估，优化生活污水处理厂布局，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并适度超前。2025 年年底前，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 万吨/日以上。加强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并实现稳定运行，2025 年年底前，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5% 以上。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初村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符合	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加强工业节水，2025 年年底前，全省高耗水工业企业节水型企业达标率达到 50%，全省创建 50 家节水标杆企业和 10 家节水标杆园区。开展城市污水深度处理，推进再生水资源化利用，缓解水资源短缺问题。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2025 年年底前，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 15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节水措施。	符合
	内容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短板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实现整县域合流制管网清零。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评估，优化生活污水处理厂布局，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并适度超前。2025 年年底前，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 万吨/日以上。加强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并实现稳定运行，2025 年年底前，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5% 以上。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初村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符合											
	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加强工业节水，2025 年年底前，全省高耗水工业企业节水型企业达标率达到 50%，全省创建 50 家节水标杆企业和 10 家节水标杆园区。开展城市污水深度处理，推进再生水资源化利用，缓解水资源短缺问题。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2025 年年底前，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 15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节水措施。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要求。</p> <p>(3)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表 1.5。</p> <p>表 1.5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政策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强固体废物管理</td> <td>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td> <td>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贮存和处置。</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贮存和处置。	符合				
	内容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贮存和处置。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要求。</p> <p>（4）与鲁环字[2021]58号文件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文件符合性分析见表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文符合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政策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td> <td>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td> <td>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td> <td>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td> <td>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并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并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要求。	符合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并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要求。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文件的要求。</p> <p>（5）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符合性分析见表 1.7。</p>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表 1.7 项目与《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符合性一览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贯彻实施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排污口设置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项目废水排放满足相应标准，按要求设置规范排污口。	符合
	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区：在开发建设中应尽量减少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强化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开发建设。	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不会对生态系统产生破坏。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威海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相关要求。		
	(6) 项目与高区的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威高管发[2021]16 号) 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威高管发[2021]16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壮大五大产业集群：医疗器械与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时尚设计制造产业集群、新材料及制品产业集群、智能装备产业集群。	项目主要生产医药用品，属于医疗器械与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高区的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远景目标纲要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3 号，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高路 1 号，法人为田学飞。公司租赁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3#厂房二层车间建设威高医用物资应急保障基地建设项目，年产手术衣 150 万套，防护服 150 万套，外科口罩 9000 万只，N95 口罩 1500 万只，眼罩 180 万只，面罩 180 万只，医用帽 1200 万只。《威高医用物资应急保障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4 日通过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审批（威环高〔2020〕30 号），并于 2021 年 9 月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p> <p>公司现拟在现有工程北侧租赁生产车间建设多糖止血生物胶体液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680m²，总建筑面积为 68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生物多糖冲洗胶液 60 万瓶（袋）。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从现有工程进行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1 班、8 小时工作制。项目不另设职工食堂和宿舍，依托威高集团初村工业园已有宿舍和食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类别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北侧和西侧为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南侧为兴山路，东侧隔园区内部路为威高信和苑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4，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5。</p> <p>2、项目工程组成</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工程北侧生产车间进行建设，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3#厂房 2 楼，总建筑面积为 680m ² ，用于生产生物多糖冲洗胶液产品。主要包括称重间、配液间、灌装间、灭菌间、外包间等。		新增	
储运工程	仓库	车间内设物料中转间、包材中转间等。		新增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供电	项目用电取自市政配套电网，年用电量约 9.6 万 kwh。		依托现有	
	供热	项目不设锅炉，生产用热采用市政供热管网供给蒸汽，年用蒸汽量约 360t。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称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威海市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采取车间阻隔、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由设备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	
建设内容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产品规格	备注
	生物多糖冲洗胶液	万瓶/年	30	50、100、250mL	外售
	生物多糖冲洗胶液	万袋/年	30	50、100、250、500mL	外售
	4、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1	压力蒸汽灭菌器	MSL.NC80L	1	新增	
2	顶置式搅拌器	RW20	1	新增	
3	轧盖机	DZG	1	新增	
4	软袋辅助加塞机	CSJ1	1	新增	
5	纯水制备系统	500L/h	1	依托现有	
6	通风干燥式灭菌器	2.5m ³	1	新增	

建设内容	7	软袋灌装机	CSG2	1	新增
	8	配液储液罐	200L	1	新增
	9	玻璃瓶灌装生产线	定制	1	新增
	5、主要原辅材料				
	(1) 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羧甲基纤维素钠	kg/a	510	外购
	2	海藻酸钠	kg/a	120	外购
3	氯化钠	kg/a	510	外购	
4	包装袋	万包/a	30	外购	
5	玻璃瓶	万瓶/a	30	外购	
(2)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和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和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羧甲基纤维素钠	羧甲基纤维素钠简称 CMC-Na，是纤维素的羧甲基化衍生物，是最重要的离子型纤维素胶。白色至淡黄色粉末、粒状或纤维状物质，无臭、无味、吸湿性强，易溶于水，在中性或碱性时，溶液呈高粘度液。对药品、光、热稳定。但对热是以 80℃为限，80℃以上长时间加热，粘性降低，在水中不溶。其相对密度 1.60，薄片相对密度 1.59。折射率 1.515。加热至 190~205℃时呈褐色，至 235~248℃时炭化。其在水中的溶解度取决于取代度。不溶于酸和醇，遇盐不沉淀。不易发酵，对油脂、蜡的乳化力大，可长期保存。				
海藻酸钠	海藻酸钠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末，几乎无臭无味。海藻酸钠溶于水，不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有机溶剂。溶于水成粘稠状液体，1%水溶液 pH 值为 6-8。当 pH=6-9 时粘性稳定，加热至 80℃以上时则粘性降低。海藻酸钠无毒，LD ₅₀ >5000mg/kg。螯合剂对海藻酸钠溶液性质的影响螯合剂可以络合体系中的二价离子，使得海藻酸钠能稳定于体系中。				
氯化钠	氯化钠是白色无臭结晶粉末。熔点 801℃，沸点 1465℃，微溶于乙醇、丙醇、丁烷，在和丁烷互溶后变为等离子体，易溶于水，水中溶解度为 35.9g/100g 水（室温）。NaCl 分散在酒精中可以形成胶体，其水中溶解度因氯化氢存在而减少，几乎不溶于浓盐酸。无臭味咸，易潮解。溶于甘油，1g 氯化钠溶于 10ml 甘油，几乎不溶于乙醚。				

建设 内容	<p>6、水平衡分析</p> <p>(1) 给水</p> <p>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p> <p>项目用水主要为配液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及车间清洗用水，全部采用纯水，依托现有工程纯水制备系统，可满足用水需求。</p> <p>①配液用水</p> <p>项目产品配液过程使用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纯水用量为 120m³/a。</p> <p>②设备清洗用水</p> <p>项目配液罐、灌装生产线等设备每批次生产后需要采用纯水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纯水用量为 50m³/a。</p> <p>③车间清洗用水</p> <p>项目车间清洗用水包括车间地面清洁、器具清洗、洁具清洗和工作服清洗等用水，均使用纯水，纯水用量为 10m³/a。</p> <p>综上，项目纯水用量约为 180m³/a。项目纯水制备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制备效率为 70%，则制水系统所需新鲜水为 257m³/a。</p> <p>(2) 排水</p> <p>项目配液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p> <p>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浓水 77t/a，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项目配液过程采用蒸汽间接加热、高压蒸汽灭菌过程使用蒸汽直接加热，蒸汽年用量为 360t，损耗约占 30%，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252t/a，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项目生产废水按照用水量的 90%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5t/a，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t/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及少量悬浮物，由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威海市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综上，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83t/a。</p> <p>项目水平衡见下图（单位：m³/a）：</p>
----------	---

建设内容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1 项目水平衡图</p> <p>7、厂区平面布置</p> <p>(1) 布置方案</p> <p>项目主体工程为一层生产车间，主要包括称重间、配液间、灌装间、灭菌间、外包间等。具体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6。</p> <p>(2) 合理性分析</p> <p>项目平面布置满足厂内环境功能需求，做到人物分流，满足厂界及周围环境保护要求。</p> <p>通过以上分析，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p>
------	---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p>生物多糖冲洗胶液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原辅料] --> B[称量] B -.-> C[粉尘] B --> D[配液] E[纯水] --> D D --> F[灌装] F --> G[热封] G --> H[灭菌] H --> I[外包装]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 生物多糖冲洗胶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p>(1) 称量：按照产品物料配比要求，对羧甲基纤维素钠、海藻酸钠、氯化钠进行称量。</p> <p>产污环节：原辅料称量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粉尘。</p> <p>(2) 配液：配液罐内先自动放入设定的纯化水，注水结束后，采用蒸汽间接加热至工艺溶解温度，然后将称量后的原辅料从加料口缓慢倒入配液罐中，过程中不断搅拌，使物料分散均匀。完成配制后，通过配液罐泵输送至储液罐。</p> <p>(3) 灌装：配制好的生物胶液经灌装机注入软袋或玻璃瓶，软袋的开口塞上封口塞，玻璃瓶的瓶口塞上橡胶塞，轧紧铝塑组合盖，确保封口处无漏液。</p> <p>(4) 热封：将软袋的初包装装入灭菌袋，并进行封口。</p> <p>(5) 灭菌：对产品进行压力蒸汽灭菌。</p>
-----------	--

(6) 外包装：将灭菌好的初包装产品装盒，再装箱入库。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废气	G1	称量	称量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废水	W1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COD、氨氮、SS	间歇
	W2	车间清洗	车间清洗废水	COD、氨氮、SS	间歇
	W3	纯水制备	浓水	盐分	间歇
	W4	蒸汽冷凝	蒸汽冷凝水	SS	间歇
噪声	--	生产设备	--	噪声	间歇
固废	S1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废过滤材料	间歇
	S2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间歇
	S3	产品检验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间歇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威高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隶属于威高医用制品产业集团，目前拥有感染防护、失禁护理及病理诊断三大系列产品，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医疗器械企业。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3# 厂房二层车间建设威高医用物资应急保障基地建设项目，年产手术衣 150 万套，防护服 150 万套，外科口罩 9000 万只，N95 口罩 1500 万只，眼罩 180 万只，面罩 180 万只，医用帽 1200 万只。

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8600m²，建筑面积约为 8600m²，主要构筑物为外包装区、原材料库、防护服生产区，医用帽生产区，面罩、口罩生产区等。项目劳动定员 315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就餐、住宿依托园区食堂、宿舍，不单独建设食堂宿舍。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项目产品	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
1	威高医用物资应急保障基地建设项目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2020 年 6 月 4 日，威环高〔2020〕30 号	年产手术衣 150 万套，防护服 150 万套，外科口罩 9000 万只，N95 口罩 1500 万只，眼罩 180 万只，面罩 180 万只，医用帽 1200 万只	2021 年 9 月	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10007372079036001W

根据现有工程的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及实际情况，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项目不设食宿，无生活废气产生。项目环评阶段会产生注塑有机废气，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建设注塑生产线，无生产废气产生。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废水中 pH 8.20~8.33，悬浮物 2-5mg/L，化学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需氧量 32-37mg/L、BOD₅10.2-12mg/L、氨氮 0.062-0.086mg/L、总磷 0.04-0.07mg/L、总氮 1.11-1.23mg/L、动植物油 0.18-0.26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裁床、缝纫机、锁边机、洁净空调系统配套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6.6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7.7dB(A)，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无纺布裁切产生的下脚料、废松紧带橡皮条、废橡皮筋、废鼻夹、废耳带等，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气	—		—
废水	废水量		2268
	COD		0.079
	氨氮		0.000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无纺布下脚料	6.8
		宽松紧带橡皮条	0.2
		废橡皮筋	0.1
		废鼻夹	0.2
		废耳带	0.1
	生活垃圾		47.25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2、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威海市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值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3 年威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表 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th> <th>SO₂ 年均值</th> <th>NO₂ 年均值</th> <th>PM₁₀ 年均值</th> <th>PM_{2.5} 年均值</th> <th>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th> <th>臭氧日最大 8 小时 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数值</td> <td>5</td> <td>16</td> <td>41</td> <td>22</td> <td>0.7mg/m³</td> <td>158</td> </tr> <tr> <td>标准值</td> <td>60</td> <td>40</td> <td>70</td> <td>35</td> <td>4.0mg/m³</td> <td>160</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p> <p>引用威海市 2022 年 12 月份主要河流断面水质情况数据，项目区西侧初村河（初村东桥断面）水质情况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地表水水质统计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 值</th> <th>溶解氧</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氨氮</th> <th>COD</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监测值</td> <td>7.9</td> <td>10.22</td> <td>3.2</td> <td>0.46</td> <td>15</td> <td>0.18</td> </tr>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3</td> <td>≤10</td> <td>≤1.5</td> <td>≤30</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监测结果表明，初村河（初村东桥断面）水质监测项目符合应执行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p> <p>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威政发〔2022〕24 号）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p> <p>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9 分贝，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2.7 分贝，城市区域昼间、夜间环境噪声总体水平均为“较好”。全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p> <p>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p>							项目	SO ₂ 年均值	NO ₂ 年均值	PM ₁₀ 年均值	PM _{2.5} 年均值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 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数值	5	16	41	22	0.7mg/m ³	158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mg/m ³	160	项目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COD	总磷	监测值	7.9	10.22	3.2	0.46	15	0.18	标准值	6~9	≥3	≤10	≤1.5	≤30	≤0.3
	项目	SO ₂ 年均值	NO ₂ 年均值	PM ₁₀ 年均值	PM _{2.5} 年均值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 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数值	5	16	41	22	0.7mg/m ³	158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mg/m ³	160																																										
	项目	pH 值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COD	总磷																																										
	监测值	7.9	10.22	3.2	0.46	15	0.18																																										
	标准值	6~9	≥3	≤10	≤1.5	≤30	≤0.3																																										

	<p>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新增用地，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威海市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无土壤保护目标，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环境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20%;">相对方位</th> <th style="width: 30%;">与项目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威高信和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威高智和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威高信和苑	E	84	威高智和苑	NW	37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威高信和苑	E	84																					
	威高智和苑	NW	37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废气污染物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 3.4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标准限值	
	GB 8978-1996	GB/T 31962-2015
pH 值	6~9	6.5-9.5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500
氨氮 (以 N 计)	—	45
总氮 (以 N 计)	—	70
总磷 (以 P 计)	—	8
悬浮物	400	40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 (A)]	65	55	(GB12348-2008) 3类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83t/a，COD 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115t/a、0.011t/a。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环境的 COD0.019t/a、氨氮 0.002t/a，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

2、废气

项目区内不设锅炉等燃煤、燃油设备，无 SO₂、NO_x 等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颗粒物的排放量极少，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本项目扩建前后“三本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扩建前后“三本帐”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本项目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总体工程 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 量 (t/a)
废水	废水量	2322	383	0	2705	+383
	COD	1.160	0.115	0	1.275	+0.115
	氨氮	0.100	0.011	0	0.111	+0.0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因此，本次环评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项目配液所用的羧甲基纤维素钠、海藻酸钠为粉末状，称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羧甲基纤维素钠、海藻酸钠年用量为 630kg，粉尘产生量按物料用量的 0.1% 计算，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63kg/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由于项目废气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环评不再对废气进行分析。</p> <p>二、废水</p> <p>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排水、设备清洗废水及车间清洗废水。</p> <p>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产生浓水 77t/a，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项目配液过程采用蒸汽间接加热、高压蒸汽灭菌过程使用蒸汽直接加热，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252t/a，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45t/a，车间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9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及少量悬浮物，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综上，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合计为 383t/a，类比同类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本次环评保守起见，COD、氨氮的排放浓度分别取 300mg/L、30mg/L，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115t/a、0.011t/a，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监管要求</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1。</p>

表 4.1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出口	E121.967992, N37.38614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悬浮物、COD、氨氮	1 次/年

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位于威海市高区初村镇北部防护林内，其由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总投资 8451.8 万元，占地面积 33333.50m²。初村污水处理厂总体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 t/d，服务范围是整个初村片区、环翠区羊亭镇等。采用“厌氧—Carrousel 氧化沟+絮凝沉淀+活性砂滤池”，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初村北部黄海海域。根据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1000080896598M002X)，初村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许可年排放量分别为 365t/a、45.5t/a。

根据威海市初村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为 0.84 万 t/d (初村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t/d，最大可接纳量为 2.82 万 t/d)，COD、氨氮年排放量分别为 354.95t、37.867t，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剩余 COD10.05 t/a、氨氮 7.633t/a。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8t/d，占污水处理厂可纳污空间很小，且项目排水指标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因此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负荷造成冲击。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项目废水。目前初村污水处理厂正在进行三期扩建工程，新增 2.0 万 t/d 污水处理能力，扩建工程建成后，总处理能力将达到 4.0 万 t/d。

综上，本项目化粪池、输污管道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在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良好的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废水对项目所在区域内水质影响不大，不会引起水质明显变化。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软袋灌装机、玻璃瓶灌装生产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在 70dB(A)~75dB(A)之间。项目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选购低噪环保设备，选用符合国家声控标准的设备。

(2) 各声源设备均安置于室内，并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声源设备远离噪声敏感点，车间内墙采用吸声效果较好的材料。

(3) 采取底部基础加设减振橡胶垫等基础减振措施或其他消声措施，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设备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可降噪约 20dB (A)。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详见表 4.2，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3。

表 4.2 项目噪声源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设备	数量(台)	源强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dB(A)	持续时间	与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软袋灌装机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昼间	8	10	16	22
2	玻璃瓶灌装生产线	1	75		55		12	14	12	18

表 4.3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5.75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34.17		
西厂界	34.13		
北厂界	30.73		

通过采取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4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时段	频次		
1	项目所在车间四个厂界外 1m		昼间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 0.02t/a，由设备厂家回收；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5t/a，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产品检验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12t/a，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纯水制备	废过滤材料	一般固废	固态	0.02	由设备厂家回收	0.02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态	0.05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0.05
产品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固态	0.12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0.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9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按照如上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①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

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执行，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企业设置专门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设置识别一般固废的明显标志，为密闭间，地面进行硬化且无裂隙。

②一般固废的转移及运输

委托他人运输、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需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禁止将一般固废混入生活垃圾。

该项目在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处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固体废物能够达到零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本项目不取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水位等造成影响，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项目运营期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要求建设防渗设施，确定防渗层渗透系数、厚度和材质；定期开展渗漏检测，重点检查管道减薄或开裂情况，以及防渗层渗漏情况，防范腐蚀、泄漏和下渗。对生产厂区地面等地下水污染或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做好地面硬化，必要时建设抗腐蚀的防渗层；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地面保洁；地面设计应坡向排水口或排水沟，定期检查地面防渗是否破损。强化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采取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控制污水影响范围，防止污染扩散到未防渗区域。

项目区域各个装置的防渗分区等级，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	以地面水泥硬化为主

(2) 土壤

本项目一般固废库严格遵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可有效降低固体废物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项目设置有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管道敷设时已对管道坑进行回填粘土夯实，并进行防渗处理，化粪池等均采用水泥硬化、并作防渗处理，废水输送、贮存等环节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确保排水系统与市政污水主管网对接的前提下，并有效防止污水管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六、环境风险</p> <p>(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p> <p>根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p> <p>(2) 环境风险识别</p> <p>项目运营期潜存的环境风险问题：化粪池、排污管道损坏导致项目废水外漏，可能对项目区及周围地下水造成突发污染；</p> <p>(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为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项目总图布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设计，高温明火的设备尽可能远离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p> <p>②严格进行物料管理，防止发生物料泄漏。各装置均选择成熟、可靠、先进、能耗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减少泄露、火灾、爆炸和中毒的可能性。</p> <p>③定期检查化粪池及排污管道，防止发生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地下水。</p> <p>④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预案体系相衔接，形成联动应急预案体系。</p> <p>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密闭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COD、氨氮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 (A)	选购低噪设备、室内合理布局、车间内墙采用吸声材料、声源底部加减振橡胶垫、消声措施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合理有效处置，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材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固体废物堆放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项目总图布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设计，高温明火的设备尽可能远离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p> <p>②严格进行物料管理，防止发生物料泄漏。各装置均选择成熟、可靠、先进、能耗低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减少泄露、火灾、爆炸和中毒的可能性。</p> <p>③定期检查化粪池及排污管道，防止发生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地下水。</p> <p>④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预案体系相衔接，形成联动应急预案体系。</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二、医药制造业5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0”，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行业，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变更。</p> <p>(2)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负面清单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极少量		0	0
废水	COD	0.079	1.160		0.115		0.194	+0.115
	氨氮	0.0002	0.100		0.011		0.0112	+0.01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过滤材料	0			0.02		0.02	+0.02
	废包装材料	0			0.05		0.05	+0.05
	不合格品	0			0.12		0.12	+0.12
	无纺布下脚料	6.8			0		6.8	0
	宽松紧带橡皮条	0.2			0		0.2	0
	废橡皮筋	0.1			0		0.1	0
	废鼻夹	0.2			0		0.2	0
废耳带	0.1			0		0.1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